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预指〔2022〕450号

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四季度民生资金的通知

绥宁县民政局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21〕316号、湘财预〔2021〕93号文件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第四季度民生资金1046.55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绥宁县财政局

2022年9月26日